

· 科学论坛 ·

美国网络隐私保护框架的启示*

王 忠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 介绍了美国白宫发布的《网络世界中消费者数据隐私:全球数字经济中保护隐私及促进创新的框架》的背景及主要内容,结合我国网络隐私保护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促进我国网络隐私保护与产业创新良性互动的措施建议。

[关键词] 网络隐私保护,网络经济创新,美国,启示

1 引言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用户隐私泄露问题不断出现。学术界对网络隐私关注已久,认为网络隐私并非一个简单的概念,而是一系列相关概念的集合^[1,2],主要表现为在互联网上消费者对个人信息保护和控制的权力^[3]。现有国外文献主要研究领域有消费者网络隐私关注^[4,5]、网络隐私行为意向^[2,6]、网络隐私关注和行为的影响因素^[7,8]等。国内文献主要关注网络隐私概念^[3]、保护模式^[9]、相关法律问题等^[9-11]。总体来说,我国在理论研究方面相对落后,在实践层面更是如此。2012年2月23日,美国白宫发布《网络世界中消费者数据隐私:全球数字经济中保护隐私及促进创新的框架》(以下简称《网络隐私保护框架》),旨在为更好地保护互联网用户隐私设立指导方针,并鼓励相关利益方积极参与制订具体执行细则,并通过国会形成法律^[12]。该框架对我国网络隐私保护及网络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借鉴作用。

2 美国《网络隐私保护框架》概况

2.1 主要内容

《网络隐私保护框架》主要包括4项内容:
(1)介绍《消费者隐私权利法案》7项原则;(2)介绍

《消费者隐私权利法案》原则实施问题,敦促多方利益主体参与推动,尽快形成执行细则;(3)介绍执法问题,要求联邦贸易委员会作为实施主体加强执法;(4)指出在隐私保护方面如何增强与国际合作伙伴的互操作性。

其中,《消费者隐私权利法案》为保护用户隐私提出的7项原则包括:(i)自主控制:消费者有权对个人数据如何被企业收集和使用进行控制;(ii)透明:消费者有权获悉企业有关隐私和安全措施方面的信息;(iii)尊重背景¹:消费者有权期望企业在收集、使用、披露个人数据时,与消费者提供这些数据时的背景相一致;(iv)安全:消费者有权安全和可靠地控制个人数据;(v)访问和更正:消费者有权利访问和修改个人数据,确保数据敏感性以及错误数据带来不良后果的风险适度;(vi)限制收集:消费者有权对企业收集和保留个人数据进行合理的限制;(vii)问责制:在以相关措施确保企业遵守《消费者隐私保护权利法案》的情况下,消费者有权让公司处理个人数据。

2.2 背景分析

奥巴马政府一直将互联网经济视为美国经济增长引擎。为促进网络经济创新,2010年4月商务部成立互联网政策专责小组,以确定和解决互联网上最紧迫的政策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专责小组首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编号:71203115)。

本文于2012年10月27日收到。

¹ “背景”不仅指消费者提供个人数据时所处的环境,还包括消费者自身情况,如年龄、成熟程度、对技术熟悉程度等。此条款主要为了保护未成年人。

先于2010年7月发布了《隐私与创新绿皮书》，随后10月发布了《互联网经济中的商业数据隐私与创新：一个动态政策框架》。最后，通过向利益相关者广泛征求意见，在此框架基础上形成了《网络隐私保护框架》。

2.3 主要目的

《网络隐私保护框架》的发布有以下目的：

(1) 美国大选，有利于拉拢选民。将自己化身为草根阶层代表的奥巴马，将此作为其施政纲领之一。

(2) 欧盟隐私保护新政已出，美国不甘落后。2012年1月欧盟最新修订的隐私保护相关法规规定，泄露用户隐私数据的公司将缴纳罚金，最高可达到该公司年度全球营收的2%。这一政策直接影响到美国的互联网公司利益，以至于将影响美国国家利益。

(3) 近来频发侵犯用户隐私的事件，谷歌(Google)和脸谱网(Facebook)先后因违背了对保护隐私权的承诺而遭到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的严惩，用户也对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对个人隐私的侵犯提出强烈的抗议。

2.4 后续措施

《网络隐私保护框架》提出了两个方案：(1) 将《消费者隐私权利法案》提交至国会，形成联邦立法，进而制订细则强制实行。(2) 如果国会没有通过，不能形成联邦立法，奥巴马政府将召开多方利益相关者会议，以该法案为模板制订行为准则，由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强制执行。由此可见，奥巴马政府对于推动网络隐私保护决心很大。

3 我国网络隐私保护迫在眉睫

我国传统的消费者隐私保护相关规定不健全，在网络世界中消费者隐私保护更是落后。2012年央视3.15晚会曝光的罗维邓白氏由于贩卖个人信息被查封，3名主要负责人被传唤接受调查，相关责任人员将受到处理；而2011年12月份中国最大的开发者网站CSDN被爆用户数据库遭到泄露后，人气网站天涯社区有4000万账号密码被泄露。对于如此严重的信息泄露事件，网络用户只能自负其责，没有人受到惩处，更没有人得到补偿。这些事件充分反映了我国当前网络世界的个人隐私保护存在不足。和美国一样，网络个人隐私保护已经成为我国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若不及时处理，将存在以下隐患：

3.1 危及国家信息安全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网络已经成为人

们工作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人越来越多地使用谷歌、苹果等国外公司产品，大量个人信息由其掌握。2011年夏天，Microsoft公开坦承《美国爱国者法案》可以要求Microsoft将客户的数据交给官方。《美国爱国者法案》适用于所有在美国的互联网企业，包括亚马逊、英特尔、苹果与谷歌等。在此情况下，国人的信息，尤其是重要公务人员的信息一旦被国外锁定，可能危及国家利益。

3.2 制约网络经济发展

如果网络不能给用户提供安全感和信任感，将影响我国网络信用体系建设，从而制约网络经济可持续发展。此外，欧美都已积极推进网络隐私保护工作，失去先机将使我国在国际网络经济竞争中处于不利境地。

3.3 影响消费者权益保护

缺乏隐私保护将给用户带来经济损失及精神伤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公布的调查数据显示，60%受访者遇到个人信息被盗用的问题，60%左右收到过垃圾短信，60%的受调查对象对当前个人信息保护的现状表示不满。如果隐私泄露涉及面广，对众多消费者权益造成伤害的话，一个导火索就可能在互联网上吸引大量网民参与讨论，形成负面的“网络群体性事件”。根据以往经验，这种事件可以在很短时间内造成很严重的影响。

4 促进我国隐私保护的对策建议

面对国内外网络隐私保护的严峻形势，我国应该尽快采取相关措施。美国发布的《网络隐私保护框架》体现了一种隐私保护与产业创新互动的理念，对我国互联网经济发展有以下启示：

4.1 加强网络隐私保护需求研究

由于对网络缺乏安全感和信任感，不少国人疏远甚至拒绝网络。我国传统文化、制度、消费心理等方面与欧美存在很大差异，网络隐私保护不应生搬硬套，应深入研究具有自身特色的网络隐私保护问题。一方面，总结中国隐私法律和网络隐私政策的现状、特点、类型等，调查利益相关者对相关法律和企业隐私管理手段的认识和接受程度；另一方面，要根据中国用户特点开发相应的调查量表^[13]，界定消费者隐私关注和行为意向的构成，通过实证研究理清隐私关注与文化、制度以及消费者个人特征、隐私风险等各维度之间的关系。通过全面深入的调研，为国家制定网络隐私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协会和企业制定网络隐私保护策略提供参考，从而进

一步提升国人对网络的信任度,促进网络经济可持续发展。此外,要研究国内与国外的互操作性问题,使隐私保护机制有利于国内企业向国外拓展市场。

4.2 加强互联网行业管理

目前我国有近40部法律、30余部法规,以及近200部规章涉及个人信息保护。针对个人信息的法律法规并不少,然而内容较为分散、法律法规层级偏低,无法满足网络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需要。考虑到网络经济日新月异的发展,我国应加强顶层设计,全面提升网络隐私保护水平。一方面,制定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机构在力推“个人信息保护”专项国家标准,这有助于加强行业自律。但是,网络的特殊性要求隐私保护还应有具体可行的操作规则,所以还需要在国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网络隐私保护法律法规。通过建立信息泄露源追溯机制、信息泄露惩罚补偿机制、群众举报奖励机制等,进一步明确隐私保护措施。另一方面,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自律。借鉴国外经验,我国可考虑成立第三方网络隐私认证评级机构,对企业或者网站的隐私声明、隐私保护技术、隐私保护流程等进行综合评估,对外公布认证结果及星级标准^[14]。

4.3 促进国内隐私保护产品研发

隐私保护的普遍需求必将催生相关的供给,如360推出个人隐私保护工具,专门曝光“窥私”软件;网秦也推出了相关产品,解决移动互联网的用户隐私保护问题。政府应加大对企业隐私保护软件研发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加大相关产品及应用的研发投入力度;通过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等项目资助,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及应用。

5 总结

由于互联网发展迅速,而法律法规具有滞后性,不立法则无从约束行业发展,立法则很容易制约行

业发展。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人们在离不开手机的同时,也使个人隐私随时处于移动互联网之上,使得个人隐私保护更具挑战性。这也是下一步的研究方向。

参 考 文 献

- [1] 贺德方. 数字时代情报理论与实践.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6: 162.
- [2] Antón A I, Earp J B, Young J D. How Internet users' privacy concerns have evolved since 2002. *Security Privacy, IEEE*, 2010, 8(1): 21—27.
- [3] 蒋晓, 仲秋雁, 季绍波. 网络隐私的概念、研究进展及趋势. *情报科学*, 2010(2): 305—310.
- [4] Rust R T, Kannan P K, Peng N. The customer economics of Internet privacy.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2002, 30(4): 455—464.
- [5] Romano J C, Fjermestad J. Privacy and security in the age of electronic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s for Advanced Informati*, 2009 (3): 131—142.
- [6] Miyazaki A D, Fernandez A. Internet privacy and security: An examination of online retailer disclosures.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 Marketing*, 2000(1): 54—61.
- [7] Mundy D P. Customer privacy on UK healthcare websites. *Medical Informatics and the Internet in Medicine*, 2006, 31(3): 175—193.
- [8] Glancy D. At the intersection of visible and invisible worlds: United States privacy law and the Internet symposium on Internet privacy. *Santa Clara Computer High Technology Law Journal*, 2012, 16(2): 8.
- [9] 雷宇飞. 网络隐私保护模式探析.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2(6): 118—121.
- [10] 吉朝珑, 冯军. 网络隐私侵权之法律规制.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1): 46—49.
- [11] 刘俊. 网络隐私的法律保护. *才智*, 2012(2): 17.
- [12] The White House. Consumer privacy in a networked world [EB/OL]. (2012-02-23)[2012-05-17].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privacy-final.pdf>.
- [13] 高锡荣, 杨康. 影响互联网用户网络隐私保护行为的因素分析. *情报杂志*, 2011(4): 39—42, 80.
- [14] 沈洪洲, 宗乾进, 袁勤俭等. 我国社交网络隐私控制功能的可用性研究. *计算机应用*, 2012(3): 690—693.

INSPIRATIONS OF THE FRAMEWORK OF INTERNET PRIVACY PROTECTION IN AMERICA

Wang Zhong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Abstract The background and main content of 〈Consumer privacy in a networked world: a framework for protecting privacy and promoting innovation in the global digital economy〉 was introduced, which released by the White House. Combing with actual situation of China'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measures were proposed to promote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nd industrial innovation.

Key words internet privacy protection, network industrial innovation, American inspiration